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1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○柱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(14年度偵字第975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江○柱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

一、第4行「徒手毆打」補充為「接續徒手毆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江○柱與告訴人彭○芬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此為被告所是認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且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，然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條文並無罰則規定，是此部分犯行應依上開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又被告接續傷害告訴人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，在密接時空實施，持續侵害相同法益，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薄弱，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1個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僅因感情家庭糾紛，未思以理性、合法方式杜絕紛爭，竟出手攻擊對方成傷，實屬不該，且犯後尚未與對方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狀況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犯罪情節、涉犯本案之手段、動機、告訴人之傷勢輕重

01 程度等節，暨被告自陳之職業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
02 (詳卷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
03 之折算標準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
05 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林津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8 (應附繕本)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嘉義簡易庭 法官 余珈瑢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
13 繕本)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1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15 為準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賴心瑜

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
19 刑法第277條第1項。

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1 下罰金。